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光信”“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4年6月17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15号）。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对成电光信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9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237.00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4.75%。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5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6,375.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6.6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

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 3、战略配售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以下简称“成电光信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规模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6个月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6个月
4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6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6个月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6个月
7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个月
合计		<b>1,840,000</b>	--

### 4、战略配售条件

成电光信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战略配售锁定期限

成电光信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成电光信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7名，分别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3680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名称</b>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8563036808D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股东</b>	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 丁奕琪 5% 钱媛 5% 黄霞 2%		

根据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20）。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银万榕树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XH048
<b>成立时间</b>	2022 年 9 月 9 日
<b>备案时间</b>	2022 年 9 月 9 日
<b>基金类型</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飞磊。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

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股东</b>	<p>根据2024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前十大股东包括：</p> <p>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31%</p> <p>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p> <p>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6.40%</p> <p>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p> <p>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p> <p>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2%</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5%</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2%</p>
-------------	--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31102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严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9-20室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钱成 77.78% 严宓 11.11% 胡辉 11.11%		

根据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769）。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B652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成。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2HD2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世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B座四层403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09日至2035年10月08日		

<b>企业名称</b>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MA0012HD2L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要股东</b>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49%		

根据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360）。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刘世芳。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19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	--------------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41359X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晓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2单元302室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23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添宽科技有限公司 73.98% 天津洪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0% 广州云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方敏华 5.00% 郑培敏 2.52%		

根据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

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添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晴。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锁定期**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